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編纂]第4.29條並以下文附註為基礎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其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6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                      | 於2014年<br>6月30日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合併<br>有形資產淨值 | [編纂]的<br>估計[編纂] | 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合併<br>有形資產淨值 | 每股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合併<br>有形資產淨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
|                      | (附註1)                                   | (附註2)           |                           | (附註3)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208,52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208,52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12,224,000港元減去同日遞延稅項資產3,697,000港元而計算。
2. [編纂]的估計[編纂]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並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8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